

消防服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之服制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一條 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之服制依本準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消防人員指各級消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之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指各級消防機關組織編訓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之人員。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消防人員指各級消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之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指各級消防機關組織編訓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之人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消防制服分為禮服、常服、工作服及便服等四種。 前項工作服分為消防工作服、救護工作服、 <u>搜救（救助）工作服及各級消防機關專用工作服</u> 四種。	第三條 消防制服分為禮服、常服、工作服及便服等四種。 前項工作服分為消防工作服、救護工作服及 <u>搜救（救助）工作服</u> 三種。	各消防機關因地理位置不同（如高山地區、縱谷或臨海地區）而有氣候差異，相關勤務服裝應因地制宜，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勤務服裝規定，授權各級消防機關得自訂專用工作服。
第四條 禮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時。 二、參加本國或友邦重要慶典時。 三、正式訪問時。 四、參加其他重要典禮時。	第四條 禮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時。 二、參加本國或友邦重要慶典時。 三、正式訪問時。 四、參加其他重要典禮時。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常服及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常服：執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參加集會或前條以外之典禮儀式時。 二、工作服： （一）執行防災宣導、值班勤務、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勤務時，穿著消防工作服	第五條 常服及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常服：執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參加集會或前條以外之典禮儀式時。 二、工作服： （一）執行防災宣導、值班勤務、 <u>消防安全檢查、備勤救災、水源調查、搶救演練、</u>	一、考量消防人員執行勤務活動量及機動性之需求，放寬備勤救災、搶救演練及裝備器材維護勤務之服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各級消防機關專用工作服之穿著時機。 三、授權各級消防機關於

<p>。</p> <p>(二) 執行救護勤務時，穿著救護工作服。</p> <p>(三) 執行人命搜救及國際人道救援時，穿著搜救（救助）工作服。</p> <p><u>(四) 各級消防機關專用工作服之穿著時機，依各級消防機關之規定。</u></p> <p>。</p> <p><u>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勤務，除防災宣導及值班勤務外，得由各級消防機關指定穿著其他消防制服，於實施前應先公告並向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備案。</u></p> <p>依前二項規定穿著制服時，因氣候寒冷或下雨，得加著大衣或雨具。但執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時，常服上衣得改穿著夾克。</p> <p>於第一項規定外，各級消防機關得規定常服、工作服或便服穿著時機。</p>	<p><u>裝備器材維護勤務時，穿著消防工作服。</u></p> <p>(二) 執行救護勤務時，穿著救護工作服。</p> <p>(三) 執行人命搜救及國際人道救援時，穿著搜救（救助）工作服。</p> <p>依前項規定穿著制服時，因氣候寒冷或下雨，得加著大衣或雨具。但執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時，常服上衣得改穿著夾克。</p> <p>於第一項規定外，各級消防機關得規定常服、工作服或便服穿著時機。</p>	<p>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救護、人命搜救、國際人道救援勤務時，得自訂應穿著之制服種類，惟為利民眾辨別，於實施前應先公告並向內政部消防署備案，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p>
<p>第六條 消防制服之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誌，依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如附件一）、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及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規定。<u>但各級消防機關專用工作服之式樣，由各級消防機關自訂。</u></p> <p>前項消防制服及標誌，由各級消防機關統</p>	<p>第六條 消防制服之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誌，依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如附件一）、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及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規定。</p> <p>前項消防制服及標誌，由各級消防機關統籌辦理。</p> <p>消防制服之經費編列基準及製發使用年限</p>	<p>一、各級消防機關專用工作服之式樣，由各級消防機關自訂，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修正本條附件一規定消防標誌及救護工作服（義消救護工作服）式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籌辦理。</p> <p>消防制服之經費編列基準及製發使用年限，依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如附件四）及義勇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如附件五）規定。</p>	<p>，依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如附件四）及義勇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如附件五）規定。</p>	
<p>第七條 消防機關消防人員授階層級，依所任職務之配階，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署署長：於到任交接之公開儀式中，由內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之人授階。</p> <p>二、本署所屬機關首長及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局長：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於公開集會時授階。</p> <p>三、其他消防機關之人員：由其服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於公開集會時授階。</p>	<p>第六條之一 消防機關消防人員授階層級，依所任職務之配階，分別規定如下：</p> <p>一、<u>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u>署長：於到任交接之公開儀式中，由內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之人授階。</p> <p>二、本署所屬機關首長及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局長：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於公開集會時授階。</p> <p>三、其他消防機關之人員：由其服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於公開集會時授階。</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消防制服換季時間，由本署規定之。<u>但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地區氣候特性另定之。</u></p>	<p>第七條 消防制服換季時間，由本署規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各直轄市、縣（市）之氣候差異，放寬消防制服換季時間規定，得由各級消防機關另訂之，爰增列但書規定。</p>

<p>第九條 消防人員常服及工作服穿著時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換穿春季制服日，應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五條規定辦理。但一百零六年換穿秋季制服日前，執行救護勤務者，上衣應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六條規定穿著消防工作服上衣。</p> <p>消防制服之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換穿秋季制服日前，應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六條辦理。</p>	<p>第七條之一 消防人員常服及工作服穿著時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換穿春季制服日，應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五條規定辦理。但一百零六年換穿秋季制服日前，執行救護勤務者，上衣應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六條規定穿著消防工作服上衣。</p> <p>消防制服之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換穿秋季制服日前，應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六條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第六條附件一

附件一、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

壹、禮服制式說明

一、男性消防常服外佩戴下列配件為男性消防禮服：

- (一)飾緒：用粗金線編織一條，其旁附繫細線三條。飾緒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鈕釦上。
- (二)上衣肩上階級識別標誌：長十三公分、寬五點五公分，玫瑰紅色，加製寬一公分金線一至三道，上方綴一至四枚金色消防水星，釘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手套：白色。
- (四)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二、女性消防常服外佩戴下列配件為女性消防禮服：

- (一)飾緒：用粗金線編織一條，其旁附繫細線三條。飾緒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鈕釦上。
- (二)上衣肩上階級識別標誌：長十三公分、寬四點五公分，玫瑰紅色，加製寬一公分金線一至三道，上方綴一至四枚金色消防水星，釘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手套：白色。
- (四)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三、男性義消常服外佩戴下列配件為男性義消禮服：

- (一)飾緒：用粗白線編織一條，其旁附繫細線三條。飾緒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鈕釦上。
- (二)上衣肩上階級識別標誌：長十三公分、寬五點五公分，玫瑰紅色，加製寬一公分銀線一至三道，釘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手套：白色。
- (四)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四、女性義消常服外佩戴下列配件為女性義消禮服：

- (一)飾緒：用粗白線編織一條，其旁附繫細線三條。飾緒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鈕釦上。
- (二)上衣肩上階級識別標誌：長十三公分、寬四點五公分，玫瑰紅色，加製寬一公分銀線一至三道，釘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手套：白色。
- (四)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貳、常服制式說明

一、男性消防常服制式說明

- (一)顏色：襯衫白色，上衣及下裝深鐵灰色。
- (二)帽：大盤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2、帽牆：高四公分，深鐵灰色，上加寬零點六公分金線一至三道。
 - 3、帽簷：深鐵灰色，上加金色嘉禾穗一至三條。
 - 4、帽絆：金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上衣：劍領對襟式，金色雙排六釦。

- (四)下裝：長褲、褲腳不翻邊。
- (五)襯衫：白色。
 - 1、冬季：長袖襯衫。
 - 2、夏季：短袖襯衫。
- (六)領帶：深鐵灰色。
- (七)領章：側面飛翔金色鳳凰圖案，縱橫約五公分至六公分，綴於領口左右兩端。
- (八)胸章：章面玫瑰紅色，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
 - 1、加製寬零點三公分金線一至三道，上方綴寬一點四公分金色消防水
星一至四枚；置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2、消防水星由六個水滴組成，尖端集中呈放射狀。
- (九)臂章：盾形玫瑰紅色，上加金色文字之機關名稱。
- (十)鞋：黑色。
- (十一)襪：黑色。
- (十二)褲帶：黑色，皮帶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十三)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二、女性消防常服制式說明

- (一)顏色：襯衫白色，上衣及下裝深鐵灰色。
- (二)帽：禮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2、帽牆：高四公分，深鐵灰色，上加寬零點六公分金線一至三道。
 - 3、帽絆：金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上衣：劍領對襟式，金色雙排六釦。
- (四)下裝：兩片裙(左右斜插袋共兩個)或長褲(褲腳不翻邊)。
- (五)襯衫：白色。
 - 1、冬季：長袖襯衫。
 - 2、夏季：短袖襯衫。
- (六)領帶：深鐵灰色。
- (七)領章：側面飛翔金色鳳凰圖案，縱橫約五公分至六公分，綴於領口左右兩端。
- (八)胸章：章面玫瑰紅色，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
 - 1、加製寬零點三公分金線一至三道，上方綴寬一點四公分金色消防水
星一至四枚；置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2、消防水星由六個水滴組成，尖端集中呈放射狀。
- (九)臂章：盾形玫瑰紅色，上加金色文字之機關名稱。
- (十)鞋：黑色。
- (十一)襪：膚色長襪。
- (十二)褲帶：黑色，皮帶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十三)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三、男性義消常服制式說明

- (一)顏色：襯衫白色，上衣及下裝深鐵灰色。
- (二)帽：大盤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銀色消

防標誌。

2、帽牆：高四公分，玫瑰紅色，上加寬零點六公分銀線一至三道。

3、帽簷：深鐵灰色，上加銀色嘉禾穗一至三條。

4、帽絆：銀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三)上衣：劍領對襟式，銀色雙排六扣。

(四)下裝：長褲、褲腳不翻邊。

(五)襯衫：白色。

(六)領帶：深鐵灰色。

(七)領章：側面飛翔銀色鳳凰圖案，縱橫約五公分至六公分，綴於領口左右兩端。

(八)上衣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九)臂章：盾形玫瑰紅色，上加銀色文字之單位名稱。

(十)襯衫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十一)鞋：黑色。

(十二)襪：黑色。

(十三)褲帶：黑色，皮帶環上加銀色消防標誌。

(十四)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四、女性義消常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襯衫白色，上衣及下裝深鐵灰色。

(二)帽：禮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銀色消防標誌。

2、帽牆：高四公分，玫瑰紅色，上加寬零點六公分銀線一至三道。

3、帽絆：銀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三)上衣：劍領對襟式，銀色雙排六扣。

(四)下裝：兩片裙(左右斜插袋共兩個)或長褲(褲腳不翻邊)。

(五)襯衫：白色。

(六)領帶：深鐵灰色。

(七)領章：側面飛翔銀色鳳凰圖案，縱橫約五公分至六公分，綴於領口左右兩端。

(八)上衣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九)臂章：盾形玫瑰紅色，上加銀色文字之單位名稱。

(十)襯衫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十一)鞋：黑色。

(十二)襪：膚色長襪。

(十三)褲帶：黑色，皮帶環上加銀色消防標誌。

(十四)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參、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消防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

- 1、雙面式夾克：玫瑰紅色及深鐵灰色。
- 2、襯衫：玫瑰紅色。
- 3、六口袋式長褲：深鐵灰色。

(二)帽：鴨舌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2、帽簷：上加金色嘉禾穗一至三條。
- 3、帽絆：金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三)上衣：

- 1、冬季：雙面式夾克，長袖襯衫。
 - (1)雙面式夾克表層為玫瑰紅色，縫胸章及臂章。
 - (2)雙面式夾克裏層為深鐵灰色。
- 2、夏季：襯衫，分甲、乙兩式。
 - (1)甲式：長袖襯衫。
 - (2)乙式：短袖襯衫。

(四)下裝：六口袋式長褲、褲腳不翻邊。

(五)胸章、臂章、鞋、襪、褲帶與男性(女性)消防常服同。

(六)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二、義消消防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夾克及上衣為玫瑰紅色，褲為深鐵灰色。

(二)帽：鴨舌帽，玫瑰紅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銀色消防標誌。
- 2、帽簷：上加銀色嘉禾穗一至三條。
- 3、帽絆：銀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三)上衣：

- 1、冬季：夾克，穿玫瑰紅色長袖襯衫。
- 2、夏季：襯衫，分甲、乙兩式。
 - (1)甲式：長袖襯衫，玫瑰紅色。
 - (2)乙式：短袖襯衫，玫瑰紅色。

(四)下裝：深鐵灰色，長褲、褲腳不翻邊。

(五)胸口階級識別標誌、臂章、鞋、襪、褲帶與男性(女性)義消常服同。

(六)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三、救護工作服制式說明

帽、上衣、下裝、胸章、臂章、鞋、襪、襪帶均與消防工作服同。

四、義消救護工作服制式說明

帽、上衣、下裝、胸口階級識別標誌、臂章、鞋、襪、褲帶均與義消消防工作服同。

五、搜救(救助)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以黃、藍色系列為主。

(二)上衣：

- 1、冬季：夾克，長袖襯衫。
- 2、夏季：襯衫。

(三)下裝：長褲。

(四)胸章：章面玫瑰紅色，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

1、加製寬零點三公分金線一至三道，上方綴寬一點四公分金色消防水
星一至四枚；置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2、消防水星由六個水滴組成，尖端集中呈放射狀。

(五)臂章、鞋、襪、腰(褲)帶依任務需要配帶。

(六)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六、義消搜救(救助)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以黃、藍色系列為主。

(二)上衣：

1、冬季：夾克，長袖襯衫。

2、夏季：襯衫。

(三)下裝：長褲。

(四)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
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五)臂章、鞋、襪、腰(褲)帶依任務需要配帶。

(六)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肆、大衣制式說明

一、消防大衣制式說明

(一)顏色：深鐵灰色。

(二)式樣：

1、男式：翻領式，金色雙排八釦，斜形口袋，左胸開真袋。

2、女式：翻領式，金色雙排八釦，斜形口袋，左胸開真袋。

二、義消大衣制式說明

(一)顏色：深鐵灰色。

(二)式樣：

1、男式：翻領式，銀色雙排八釦，斜形口袋，左胸開真袋。

2、女式：翻領式，銀色雙排八釦，斜形口袋，左胸開真袋。

伍、便服制式說明

一、消防便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素色。

(二)式樣：

1、男式：冬季西服上衣採單排鈕釦三枚、長袖襯衫、西褲褲腰正面打
摺褲腳不翻邊；夏季短袖襯衫、西褲褲腰正面打摺褲腳不翻邊。

2、女式：冬季西服上衣採單排鈕釦四枚、長袖襯衫、長褲或裙；夏季
短袖襯衫、長褲或裙；裙長過膝，後面開暗叉。

3、襯衫式樣，與通用襯衫同。領帶顏色與西服或西褲同色或相近顏色
。皮鞋黑色。

二、義消便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素色。

(二)式樣：

1、男式：冬季西服上衣採單排鈕釦三枚、長袖襯衫、西褲褲腰正面打

摺褲腳不翻邊；夏季短袖襯衫、西褲褲腰正面打摺褲腳不翻邊。

- 2、女式：冬季西服上衣採單排鈕釦四枚、長袖襯衫、長褲或裙；夏季短袖襯衫、長褲或裙；裙長過膝，後面開暗叉。
- 3、襯衫式樣，與通用襯衫同。領帶顏色與西服或西褲同色或相近顏色。皮鞋黑色。

修正說明：修正消防標誌、救護工作服及義消救護工作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第六條附件一

附件一、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

壹、禮服制式說明

一、男性消防常服外佩戴下列配件為男性消防禮服：

- (一)飾緒：用粗金線編織一條，其旁附繫細線三條。飾緒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鈕釦上。
- (二)上衣肩上階級識別標誌：長十三公分、寬五點五公分，深鐵灰色，加製寬一公分金線一至三道，綴一至四枚立體五角金星，釘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手套：白色。
- (四)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二、女性消防常服外佩戴下列配件為女性消防禮服：

- (一)飾緒：用粗金線編織一條，其旁附繫細線三條。飾緒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鈕釦上。
- (二)上衣肩上階級識別標誌：長十三公分、寬四點五公分，深鐵灰色，加製寬一公分金線一至三道，綴一至四枚立體五角金星，釘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手套：白色。
- (四)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三、男性義消常服外佩戴下列配件為男性義消禮服：

- (一)飾緒：用粗白線編織一條，其旁附繫細線三條。飾緒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鈕釦上。
- (二)上衣肩上階級識別標誌：長十三公分、寬五點五公分，玫瑰紅色，加製寬一公分銀線一至三道，釘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手套：白色。
- (四)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四、女性義消常服外佩戴下列配件為女性義消禮服：

- (一)飾緒：用粗白線編織一條，其旁附繫細線三條。飾緒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鈕釦上。
- (二)上衣肩上階級識別標誌：長十三公分、寬四點五公分，玫瑰紅色，加製寬一公分銀線一至三道，釘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手套：白色。
- (四)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貳、常服制式說明

一、男性消防常服制式說明

- (一)顏色：襯衫白色，上衣及下裝深鐵灰色。
- (二)帽：大盤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2、帽牆：高四公分，深鐵灰色，上加寬零點六公分金線一至三道。
 - 3、帽簷：深鐵灰色，上加金色嘉禾穗一至三條。
 - 4、帽絆：金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上衣：劍領對襟式，金色雙排六釦。

- (四)下裝：長褲、褲腳不翻邊。
- (五)襯衫：白色。
 - 1、冬季：長袖襯衫。
 - 2、夏季：短袖襯衫。
- (六)領帶：深鐵灰色。
- (七)領章：側面飛翔金色鳳凰圖案，縱橫約五公分至六公分，綴於領口左右兩端。
- (八)胸章：章面深鐵灰色，加製寬零點四公分金線一至三道，綴寬一點五公分五角金星一至四枚；置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1、配階三線人員，其胸章長七公分，寬二點五公分。
 - 2、配階二線以下人員，其胸章長七公分，寬二公分。
- (九)臂章：盾形玫瑰紅色，上加金色文字之機關名稱。
- (十)鞋：黑色。
- (十一)襪：黑色。
- (十二)褲帶：黑色，皮帶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十三)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二、女性消防常服制式說明

- (一)顏色：襯衫白色，上衣及下裝深鐵灰色。
- (二)帽：禮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2、帽牆：高四公分，深鐵灰色，上加寬零點六公分金線一至三道。
 - 3、帽絆：金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 (三)上衣：劍領對襟式，金色雙排六釦。
- (四)下裝：兩片裙(左右斜插袋共兩個)或長褲(褲腳不翻邊)。
- (五)襯衫：白色。
 - 1、冬季：長袖襯衫。
 - 2、夏季：短袖襯衫。
- (六)領帶：深鐵灰色。
- (七)領章：側面飛翔金色鳳凰圖案，縱橫約五公分至六公分，綴於領口左右兩端。
- (八)胸章：章面深鐵灰色，加製寬零點四公分金線一至三道，綴寬一點五公分五角金星一至四枚；置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1、配階三線人員，其胸章長七公分，寬二點五公分。
 - 2、配階二線以下人員，其胸章長七公分，寬二公分。
- (九)臂章：盾形玫瑰紅色，上加金色文字之機關名稱。
- (十)鞋：黑色。
- (十一)襪：膚色長襪。
- (十二)褲帶：黑色，皮帶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十三)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三、男性義消常服制式說明

- (一)顏色：襯衫白色，上衣及下裝深鐵灰色。
- (二)帽：大盤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銀色消

防標誌。

2、帽牆：高四公分，玫瑰紅色，上加寬零點六公分銀線一至三道。

3、帽簷：深鐵灰色，上加銀色嘉禾穗一至三條。

4、帽絆：銀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三)上衣：劍領對襟式，銀色雙排六扣。

(四)下裝：長褲、褲腳不翻邊。

(五)襯衫：白色。

(六)領帶：深鐵灰色。

(七)領章：側面飛翔銀色鳳凰圖案，縱橫約五公分至六公分，綴於領口左右兩端。

(八)上衣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九)臂章：盾形玫瑰紅色，上加銀色文字之單位名稱。

(十)襯衫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十一)鞋：黑色。

(十二)襪：黑色。

(十三)褲帶：黑色，皮帶環上加銀色消防標誌。

(十四)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四、女性義消常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襯衫白色，上衣及下裝深鐵灰色。

(二)帽：禮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銀色消防標誌。

2、帽牆：高四公分，玫瑰紅色，上加寬零點六公分銀線一至三道。

3、帽絆：銀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三)上衣：劍領對襟式，銀色雙排六扣。

(四)下裝：兩片裙(左右斜插袋共兩個)或長褲(褲腳不翻邊)。

(五)襯衫：白色。

(六)領帶：深鐵灰色。

(七)領章：側面飛翔銀色鳳凰圖案，縱橫約五公分至六公分，綴於領口左右兩端。

(八)上衣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九)臂章：盾形玫瑰紅色，上加銀色文字之單位名稱。

(十)襯衫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十一)鞋：黑色。

(十二)襪：膚色長襪。

(十三)褲帶：黑色，皮帶環上加銀色消防標誌。

(十四)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參、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消防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

- 1、雙面式夾克：玫瑰紅色及深鐵灰色。
- 2、襯衫：玫瑰紅色。
- 3、六口袋式長褲：深鐵灰色。

(二)帽：鴨舌帽，深鐵灰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金色消防標誌。
- 2、帽簷：上加金色嘉禾穗一至三條。
- 3、帽絆：金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金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三)上衣：

- 1、冬季：雙面式夾克，長袖襯衫。
 - (1)雙面式夾克表層為玫瑰紅色，縫胸章及臂章。
 - (2)雙面式夾克裏層為深鐵灰色。
- 2、夏季：襯衫，分甲、乙兩式。
 - (1)甲式：長袖襯衫。
 - (2)乙式：短袖襯衫。

(四)下裝：六口袋式長褲、褲腳不翻邊。

(五)胸章：章面深鐵灰色，加製寬零點四公分金線一至三道，綴寬一點五公分五角金星一至四枚；置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 1、配階三線人員，其胸章長七公分，寬二點五公分。
- 2、配階二線以下人員，其胸章長七公分，寬二公分。

(六)臂章、鞋、襪、褲帶與男性(女性)消防常服同。

(七)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二、義消消防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夾克及上衣為玫瑰紅色，褲為深鐵灰色。

(二)帽：鴨舌帽，玫瑰紅色。依下列規定製成之：

- 1、帽徽：高六點五公分、寬五點八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上加銀色消防標誌。
- 2、帽簷：上加銀色嘉禾穗一至三條。
- 3、帽絆：銀色，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銀色消防標誌鈕釦一枚。

(三)上衣：

- 1、冬季：夾克，穿玫瑰紅色長袖襯衫。
- 2、夏季：襯衫，分甲、乙兩式。
 - (1)甲式：長袖襯衫，玫瑰紅色。
 - (2)乙式：短袖襯衫，玫瑰紅色。

(四)下裝：深鐵灰色，長褲、褲腳不翻邊。

(五)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六)臂章、鞋、襪、褲帶與男性(女性)義消常服同。

(七)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三、救護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與消防工作服同。

(二)上衣：冬季夾克，與消防工作服共用，穿長袖襯衫。夏季穿短袖襯衫。

(三)下裝：六口袋式長褲，與消防工作服共用。

(四)肩章：長十三公分、寬四點五公分，淺藍色，加製寬一公分金線一至三道以示救護人員專業級數，(EMT1至3)。

(五)帽、胸口階級識別標誌、臂章、鞋、襪、襪帶均與消防工作服同。

四、義消救護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除襯衫為白色外，餘與義消消防工作服同。

(二)上衣：冬季夾克，與義消消防工作服共用，穿白色長袖襯衫。夏季穿白色短袖襯衫。

(三)下裝：長褲。

(四)肩章：長十三公分、寬四點五公分，淺藍色，加製寬一公分銀線一至三道以示救護人員專業級數，(EMT1至3)。

(五)帽、胸口階級識別標誌、臂章、鞋、襪、褲帶均與義消消防工作服同。

五、搜救(救助)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以黃、藍色系列為主。

(二)上衣：

1、冬季：夾克，長袖襯衫。

2、夏季：襯衫。

(三)下裝：長褲。

(四)胸章：章面深鐵灰色，加製寬零點四公分金線一至三道，綴寬一點五公分五角金星一至四枚；置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1、配階三線人員，其胸章長七公分，寬二點五公分。

2、配階二線以下人員，其胸章長七公分，寬二公分。

(五)臂章、鞋、襪、腰(褲)帶依任務需要配帶。

(六)消防人員配階表如附件二。

六、義消搜救(救助)工作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以黃、藍色系列為主。

(二)上衣：

1、冬季：夾克，長袖襯衫。

2、夏季：襯衫。

(三)下裝：長褲。

(四)胸口階級識別標誌：長九公分，寬三點五公分，玫瑰紅色，上以銀色示穿戴人員職稱，繡於右上口袋蓋上邊中央。

(五)臂章、鞋、襪、腰(褲)帶依任務需要配帶。

(六)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如附件三。

肆、大衣制式說明

一、消防大衣制式說明

(一)顏色：深鐵灰色。

(二)式樣：

1、男式：翻領式，金色雙排八釦，斜形口袋，左胸開真袋。

2、女式：翻領式，金色雙排八釦，斜形口袋，左胸開真袋。

二、義消大衣制式說明

(一)顏色：深鐵灰色。

(二)式樣：

1、男式：翻領式，銀色雙排八釦，斜形口袋，左胸開真袋。

2、女式：翻領式，銀色雙排八釦，斜形口袋，左胸開真袋。

伍、便服制式說明

一、消防便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素色。

(二)式樣：

1、男式：冬季西服上衣採單排鈕釦三枚、長袖襯衫、西褲褲腰正面打摺褲腳不翻邊；夏季短袖襯衫、西褲褲腰正面打摺褲腳不翻邊。

2、女式：冬季西服上衣採單排鈕釦四枚、長袖襯衫、長褲或裙；夏季短袖襯衫、長褲或裙；裙長過膝，後面開暗叉。

3、襯衫式樣，與通用襯衫同。領帶顏色與西服或西褲同色或相近顏色。皮鞋黑色。

二、義消便服制式說明

(一)顏色：素色。

(二)式樣：

1、男式：冬季西服上衣採單排鈕釦三枚、長袖襯衫、西褲褲腰正面打摺褲腳不翻邊；夏季短袖襯衫、西褲褲腰正面打摺褲腳不翻邊。

2、女式：冬季西服上衣採單排鈕釦四枚、長袖襯衫、長褲或裙；夏季短袖襯衫、長褲或裙；裙長過膝，後面開暗叉。

3、襯衫式樣，與通用襯衫同。領帶顏色與西服或西褲同色或相近顏色。皮鞋黑色。

修正第六條附件二

附件二

消防人員配階表

職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配階	三線四	三線三	三線二	三線一	二線四	二線三	二線二	二線一	一線四	一線三	一線二	一線一
職務	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署) 局長 (直轄市)	副局長 (直轄市) 主任秘書 (直轄市) 局長 (警監、簡任)	局長 (警正、薦任) 副局長 科長 主任、副主任 (直轄市局本部) 大隊長 (直轄市) 隊長 (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 督察 秘書 視察 技正 專員 (直轄市局本部)	副大隊長 (直轄市) 秘書 (縣市) 隊長 (花蓮港)	股長 場長 技正 (直轄市大隊)	副大隊長 (縣市) 科員 技士 護理師 組員 課員 中隊長	副中隊長 分隊長 助理員 技佐 技術員 課員 會計員	辦事員 小隊長	隊員	書記	

說明：

- 一、消防人員之配階，採層級節制及職務領導之原則，以職務升遷序列及指揮監督之需要依本表規定配階，不以職務列等高低為配階主要依據。
- 二、派任第七級內勤職務(科員、技士、護理師、組員、課員)，其未經二線一職務一年以上之歷練者，予配階二線一，待滿二年，始予配階二線二。
- 三、派任第八級內勤職務(助理員、技佐、技術員)，其未經一線四職務一年以上之歷練者，予配階一線四，待滿二年，始予配階二線一。
- 四、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職務人員減一級配階。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現行第六條附件二

附件二

消防人員配階表

職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配階	三線四	三線三	三線二	三線一	二線四	二線三	二線二	二線一	一線四	一線三	一線二	一線一
職務	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署) 局長(直轄市)	副局長(直轄市) 主任秘書(直轄市) 局長(警監、簡任)	局長(警正、薦任) 副局長 科長	副大隊長(直轄市) 秘書(縣市) 隊長(花蓮港)	股長 場長 技正(直轄市大隊)	副大隊長(縣市) 科員 技士	副中隊長 分隊長 助理員	辦事員 小隊長	隊員	書記	
			組長(署) 主任(署)	主任、副主任(直轄市局本部)	副隊長	主任(直轄市大隊、縣市、港務消防隊)	護理師	技佐				
			主任(署)	大隊長(直轄市)	專員(署)	組長(直轄市大隊、港務消防隊)	組員	技術員				
			室主任(署)	隊長(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		科(課)長(縣市、港務消防隊)	課員					
			隊長、副隊長(署)	督察		大隊長(縣市)	中隊長					
			專門委員	秘書		督察員	人事管理員					
			簡任秘書	視察			會計員					
			簡任視察	技正								
			簡任技正	專員(直轄市局本部)								

說明：

- 一、消防人員之配階，採層級節制及職務領導之原則，以職務升遷序列及指揮監督之需要依本表規定配階，不以職務列等高低為配階主要依據。
- 二、派任第七級內勤職務(科員、技士、護理師、組員、課員)，其未經二線一職務一年以上之歷練者，予配階二線一，待滿二年，始予配階二線二。
- 三、派任第八級內勤職務(助理員、技佐、技術員)，其未經一線四職務一年以上之歷練者，予配階一線四，待滿二年，始予配階二線一。
- 四、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職務人員減一級配階。

修正第六條附件三

附件三

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

三線	二線	一線
大隊長、副大隊長 (直轄市及福建省)	大隊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中隊長、副中隊長(直轄市及福建省)	中隊顧問、助理幹事、分隊長、副分隊長、顧問、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直轄市及福建省)
總隊長、副總隊長 (臺灣省各縣市)	總隊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顧問 大隊長、副大隊長、大隊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顧問、中隊長、副中隊長(臺灣省各縣市)	中隊幹事、顧問、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助理幹事、顧問、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臺灣省各縣市)

說明：

- 一、義勇消防人員係民力之一種，參照其他機關類似民力作法，一般均無配階之規定，惟考量義勇消防人員服裝，加配階級識別，有利階級區分及增加工作權威，爰訂定本表。
- 二、本表係配合附件二相當(對)職務配階而定。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現行第六條附件三

附件三

義勇消防人員階級識別表

三線	二線	一線
大隊長、副大隊長 (直轄市及福建省)	大隊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中隊長、副中隊長(直轄市及福建省)	中隊顧問、助理幹事、分隊長、副分隊長、顧問、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直轄市及福建省)
總隊長、副總隊長 (臺灣省各縣市)	總隊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顧問 大隊長、副大隊長、大隊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顧問、中隊長、副中隊長(臺灣省各縣市)	中隊幹事、顧問、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助理幹事、顧問、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臺灣省各縣市)

說明：

- 一、義勇消防人員係民力之一種，參照其他機關類似民力作法，一般均無配階之規定，惟考量義勇消防人員服裝，加配階級識別，有利階級區分及增加工作權威，爰訂定本表。
- 二、本表係配合附件二相當(對)職務配階而定。

修正第六條附件四

附件四

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

種類	單位	經費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製發與使用年限	備註	
一	冬季常服或便服	套	5,000	1至2年1套	上衣、長袖襯衫、長褲(或裙)各1件
二	夏季常服或便服	套	2,000	1至2年1套	短袖襯衫、長褲(或兩片裙)各1件
三	消防工作服或 搜救(救助)工作服	套	3,500	1至2年2套	夾克、長袖襯衫、短袖襯衫、長褲各1件
四	救護工作服	套	3,500	1至2年2套	夾克、長袖襯衫、短袖襯衫、長褲各1件
五	大衣	件	3,000	4至6年1套	
六	胸章	枚	15	1至2年10枚	上衣、夾克、襯衫各1枚 (常服、工作服)
七	臂章	枚	35	1至2年11枚	上衣、夾克、襯衫各1枚 (常服、工作服)
八	領章	組	30	1至2年1組	常服上衣領口(左、右)各1枚
九	內衣褲	套	600	1至2年2套	
十	領帶	條	150	1至2年1條	
十一	領帶夾	枚	30	1至2年1枚	
十二	褲帶	條	150	1至2年1條	
十三	蚊帳	頂	350	2至4年1頂	
十四	毛毯	床	1,500	1至2年1床	
十五	雨衣	套	450	1至2年1套	上衣、下裝各1件
十六	雨鞋	雙	350	1至2年1雙	
十七	皮鞋	雙	1,800	1至2年1雙	
十八	襪子	雙	100	1至2年2雙	
十九	大盤帽(女性為禮帽)	頂	1,000	1至2年1頂	
二十	消防工作帽	頂	600	1至2年1頂	
二十一	救護工作帽	頂	600	1至2年1頂	

附註：

- 一、穿著消防制服執行勤務頻繁致耗損較多之單位，得由各該消防機關酌情縮短使用年限。
- 二、新進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需要，得酌量增製。
- 三、本表所定經費編列基準得由各級消防機關因地制宜參酌當時物價酌予調整。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現行第六條附件四

附件四

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

種類		單位	經費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製發與使用年限	備註
一	冬季常服或便服	套	5,000	1至2年1套	上衣、長袖襯衫、長褲(或裙)各1件
二	夏季常服或便服	套	2,000	1至2年1套	短袖襯衫、長褲(或兩片裙)各1件
三	消防工作服或 搜救(救助)工作服	套	3,500	1至2年2套	夾克、長袖襯衫、短袖襯衫、長褲各1件
四	救護工作服	套	3,500	1至2年2套	夾克、長袖襯衫、短袖襯衫、長褲各1件
五	大衣	件	3,000	4至6年1套	
六	胸章	枚	15	1至2年10枚	上衣、夾克、襯衫各1枚 (常服、工作服)
七	臂章	枚	35	1至2年11枚	上衣、夾克、襯衫各1枚 (常服、工作服)
八	領章	組	30	1至2年1組	常服上衣領口(左、右)各1枚
九	內衣褲	套	600	1至2年2套	
十	領帶	條	150	1至2年1條	
十一	領帶夾	枚	30	1至2年1枚	
十二	褲帶	條	150	1至2年1條	
十三	蚊帳	頂	350	2至4年1頂	
十四	毛毯	床	1,500	1至2年1床	
十五	雨衣	套	450	1至2年1套	上衣、下裝各1件
十六	雨鞋	雙	350	1至2年1雙	
十七	皮鞋	雙	1,800	1至2年1雙	
十八	襪子	雙	100	1至2年2雙	
十九	大盤帽(女性為禮帽)	頂	1,000	1至2年1頂	
二十	消防工作帽	頂	600	1至2年1頂	
二十一	救護工作帽	頂	600	1至2年1頂	

附註：

- 一、穿著消防制服執行勤務頻繁致耗損較多之單位，得由各該消防機關酌情縮短使用年限。
- 二、新進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需要，得酌量增製。
- 三、本表所定經費編列基準得由各級消防機關因地制宜參酌當時物價酌予調整。

修正第六條附件五

附件五

義勇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

種類	單位	經費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製發與使用年限	備註	
一	冬季常服或便服	套	5,000	2至4年1套	西裝上衣、長袖襯衫、西褲(裙)各1件
二	夏季常服或便服	套	2,000	2至3年1套	短袖襯衫、西褲(裙)各1件
三	義消工作服或 搜救(救助)工作服	套	3,500	2至3年1套	夾克、長短袖襯衫、西褲各1件
四	救護工作服	套	3,500	2至3年1套	夾克、長短袖襯衫、西褲各1件
五	大衣	件	3,000	4至6年1套	
六	胸口階級識別標誌	枚	15	2至3年10枚	每件上衣1枚
七	臂章	枚	35	2至3年11枚	每件上衣1枚
八	領章	組	30	2至3年1組	左、右領口各1枚
九	雨衣	套	450	2至3年1套	上衣、下裝各1件
十	雨鞋	雙	350	2至3年1雙	
十一	領帶	條	150	2至3年1條	
十二	領帶夾	枚	30	2至3年1枚	
十三	褲帶	條	150	2至3年1條	
十四	皮鞋	雙	1,800	2至3年1雙	
十五	大盤帽(女性為禮帽)	頂	1,500	2至3年1頂	
十六	義消工作帽	頂	600	2至3年1頂	
十七	救護工作帽	頂	600	2至3年1頂	

附註：
 一、穿著消防制服執行勤務頻繁致耗損較多之單位，得由各該消防機關酌情縮短使用年限。
 二、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需要，得酌量增製。
 三、本表所定經費編列基準得由各級消防機關因地制宜參酌當時物價酌予調整。

修正說明：依第六條附件一「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刪除種類六「袖口階級識別標誌」，其後種類順位遞移。

現行第六條附件五

附件五

義勇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

種類		單位	經費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製發與使用年限	備註
一	冬季常服或便服	套	5,000	2至4年1套	西裝上衣、長袖襯衫、西褲(裙)各1件
二	夏季常服或便服	套	2,000	2至3年1套	短袖襯衫、西褲(裙)各1件
三	義消工作服或 搜救(救助)工作服	套	3,500	2至3年1套	夾克、長短袖襯衫、西褲各1件
四	救護工作服	套	3,500	2至3年1套	夾克、長短袖襯衫、西褲各1件
五	大衣	件	3,000	4至6年1套	
六	袖口階級識別標誌	組	60	2至3年1組	左、右袖口各1枚
七	胸口階級識別標誌	枚	15	2至3年10枚	每件上衣1枚
八	臂章	枚	35	2至3年11枚	每件上衣1枚
九	領章	組	30	2至3年1組	左、右領口各1枚
十	雨衣	套	450	2至3年1套	上衣、下裝各1件
十一	雨鞋	雙	350	2至3年1雙	
十二	領帶	條	150	2至3年1條	
十三	領帶夾	枚	30	2至3年1枚	
十四	褲帶	條	150	2至3年1條	
十五	皮鞋	雙	1,800	2至3年1雙	
十六	大盤帽(女性為禮帽)	頂	1,500	2至3年1頂	
十七	義消工作帽	頂	600	2至3年1頂	
十八	救護工作帽	頂	600	2至3年1頂	
<p>附註：</p> <p>一、穿著消防制服執行勤務頻繁致耗損較多之單位，得由各該消防機關酌情縮短使用年限。</p> <p>二、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需要，得酌量增製。</p> <p>三、本表所定經費編列基準得由各級消防機關因地制宜參酌當時物價酌予調整。</p>					